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文化部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文化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 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部「一百十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補助計畫」申請表內所列。
- 二、 同意本部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部得拒絕之。
-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